

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崙前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崙前村第20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政宗	34年9月7日	男	台灣省雲林縣	無	崙背國民小學畢業、崙背初級中學畢業。	崙背鄉農會第十三屆監事、崙前第十九屆村長	一提倡村民生活品質環境。 二爭取村民休閒場所。 三美化村道環境。
2		廖進榮	48年4月12日	男	台灣省雲林縣	無	崙背國中畢業。	第17屆18屆崙前村長。 崙前順天宮副主任委員。	改善崙前村農路排水系統。 全力整修崙前村內柏油路面。 落實社會福利，弱勢團體等權益服務。 做好村民與政府機關溝通橋樑的職責。 作一位專職村長，為民服務，協助村民解決問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

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投開票所一覽表請閱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陪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或開票所附近以行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 6. 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倘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所，或故意毀損票籃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9.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衛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籃顯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項表格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製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或剪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有關規定：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95條 憲圖廢棄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犯前項之罪，而因為有員警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犯前項之罪，而因為有員警於死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致傷者，處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98條 對於公務員或具有執掌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罷免者，處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99條 犯前項之罪，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罷免者，處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00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01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2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3條 對於該選舉區內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使其不履行其職務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4條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使其不履行其職務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使其不履行其職務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6條 違反第6條第5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7條 違反第5條第4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第108條 請舉、罷免之進行，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 請舉、罷免之進行，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 請舉、罷免之進行，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1條 請舉、罷免之進行，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2條 請舉、罷免之進行，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3條 請舉、罷免之進行，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4條 請舉、罷免之進行，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5條 請舉、罷免之進行，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6條 請舉、罷免之進行，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7條 請舉、罷免之進行，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8條 請舉、罷免之進行，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9條 請舉、罷免之進行，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0條 請舉、罷免之進行，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1條 請舉、罷免之進行，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2條 請舉、罷免之進行，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3條 請舉、罷免之進行，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4條 請舉、罷免之進行，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5條 請舉、罷免之進行，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6條 請舉、罷免之進行，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7條 請舉、罷免之進行，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8條 請舉、罷免之進行，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9條 請舉、罷免之進行，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0條 請舉、罷免之進行，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1條 請舉、罷免之進行，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2條 請舉、罷免之進行，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3條 請舉、罷免之進行，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4條 請舉、罷免之進行，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5條 請舉、罷免之進行，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6條 請舉、罷免之進行，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7條 請舉、罷免之進行，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8條 請舉、罷免之進行，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9條 請舉、罷免之進行，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0條 請舉、罷免之進行，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1條 請舉、罷免之進行，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2條 請舉、罷免之進行，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3條 請舉、罷免之進行，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4條 請舉、罷免之進行，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5條 請舉、罷免之進行，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6條 請舉、罷免之進行，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7條 請舉、罷免之進行，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8條 請舉、罷免之進行，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第5項、第6項一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黨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二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三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四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五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六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八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九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十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十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十二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十三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